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2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城内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-1 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保障房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区城内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1 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呈贡区城内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1 在呈贡区驼峰街与云南白药街占用绿地。在呈贡区驼峰街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桂花 7 棵（胸径 10 厘米）、石榴 2 棵（胸径 14 厘米）、鼠尾草 36 平方米（长 6 米，宽 6 米），在呈贡区驼峰街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银杏 180 棵（胸径 12 厘米-14 厘米）、桂花 8 棵（胸径 12 厘米-14 厘米）、

迎春柳 1616 平方米；在呈贡区云南白药街移植主道与辅道隔离绿化带内香樟 5 棵(胸径 16 厘米-18 厘米)、小叶女贞球 10 株(冠幅 1.8 米，高度 1.7 米)、红花檵木 10 平方米、草坪 385.74 平方米。

二、占用期限

占用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6 月 4 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
